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516號

原　　告　張家源
　　張家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
　　謝承霖律師
　　宋宗翰律師
被　　告　張坤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
　　丁元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萬柒仟伍佰柒拾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拾陸萬陸仟玖佰陸拾捌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17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以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該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59號判決被告無罪，經原告聲請移送至該院民事庭審理，該院並以115年度審訴字第711號民事裁定將案件移送至本院，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客觀訴之預備合併，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是應以先位、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詐欺方法使原告與被告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被告未按該協議書履行協議，使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應按該協議書履行契約責任，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倘被告將原告應取得之不動產出售，則應以金錢賠償原告之損害。故先位訴之聲明求為：㈠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2分之1）及其上同段8818建號建物所有權（權利範圍2分之1，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下合稱系爭A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Ａ０１。㈡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重測後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0630分之1770）（下稱系爭B地）移轉登記予原告Ａ０２。㈢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１新臺幣（下同）53,78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Ｏ２53,78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㈤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則求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Ｏ１14,053,78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Ｏ２3,553,78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原告各自對被告提起先位、備位之客觀預備合併，本院應就各原告之先位、備位聲明價額進行比較，取其中較高者；且原告之間屬普通共同訴訟，應將其等之價額合併計算。至於原告聲明中請求之利息，乃起訴後之孳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不併算。經查：

㈠系爭A房地之土地部分，面積為93平方公尺；建物部分，完成日期為68年4月30日，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屋齡逾45年，層數4層，總面積247.4平方公尺，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而相同地區鄰近條件相似之房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如附表一所示，則其起訴時之近期交易每平方公尺單價平均為112,217元，以此計算系爭A房地之交易價額為27,762,486元（計算式：247.4平方公尺×112,217元＝27,762,4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ＡＯ１主張應移轉系爭A房地之應有部分為2分之1，價額為13,881,243元（計算式：27,762,486元×1/2＝13,881,243元）。

㈡系爭B地面積為1,063.05平方公尺，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而相同地區鄰近條件相似之土地如附表二所示，則其起訴時之近期交易每平方公尺單價為2,869元，以此計算系爭B地之交易價額為507,837元（計算式：1,063.05平方公尺×1770/10630×2,869元＝507,837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故原告Ａ０２主張應移轉系爭B地，其價額為507,837元。

㈢從而原告Ａ０１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3,935,028元（計算式：13,881,243元+53,785元＝13,935,028元）。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則為14,053,785元。取其中較高者為14,053,785元。

㈣原告Ａ０２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561,837元（計算式：507,837元+53,785元＝561,622元）。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則為3,553,785元。取其中較高者為3,553,785元。

㈤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7,607,570元（計算式：14,053,785元＋3,553,785元＝17,607,5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968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宜貞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資訊	交易日期	總價(新臺幣)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高雄市○○區○○街000號（透天厝，總面積62.15平方公尺，屋齡52年）	113年1月5日	900萬元	144,811元
2	高雄市○○區○○街000號	112年12月18日	1,640萬元	79,623元

	（透天厝，總面積205.97平方公尺，屋齡48年）			
平均每平方公尺單價為112,217元。 （計算式：144,811元＋79,623元＝224,434元，224,434元×1/2＝112,217元）				

附表二：

編號	不動產資訊	交易日期	總價(新臺幣)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南市○○區○○○段○○○○段00000地號（總面積1436.75平方公尺）	112年12月30日	434萬	3,021元
2	臺南市○○區○○○段○○○○段0000地號（總面積1285平方公尺）	112年12月23日	192.8萬	1,500元
3	臺南市○○區○○○段○○○○段0000000地號（總面積195.85平方公尺）	112年12月2日	80萬	4,085元
平均每平方公尺單價為2,869元。 （計算式：3,021元＋1,500元＋4,085元＝8,606元，8,606元×1/3＝2,8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